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1216**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22207**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梅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受梅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1216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222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电力分配服务	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3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售电牌照编码；若供应商未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未具备售电交易资格的，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日历日之内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售电交易资格。如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承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63号

联系方式：0753-2136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附楼4层401室-403室

联系方式：1353690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培鑫、杨斌、林伟斌、谢章华、覃杨

电话：1353690937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服务范围：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采购清单
- | 序号 | 报价标的 | 数量 | 最高限价 | 预估电量 |
|----|--------|----|---------------------|---------------------------------|
| 1 | 固定电价部分 | 1项 | 报价不得超过385元/兆瓦时（含税价） | 本项目预估用电量为5000万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 |
- 3.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适用《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零售交易合同（2025 版）》（广东交易〔2025〕274 号附件1）、《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及国家、广东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现行有效最新电力市场相关文件。

二、异常低价审查：

-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1项至第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梅州市人民医院

-第5页-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结算。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中标结果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3.采购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结算电量以电网公司计量点关口表采集并经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每月的电费缴纳依旧按原来电费缴纳方式完成电费的缴纳。4.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梅州市人民医院。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毕，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938 6403 7691 户名：梅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行梅州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合同签订之日前，以政府采购规定的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合同签订之日前，以政府采购规定的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说明：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合同签订之日前，以政府采购规定的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预算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2.①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合同期截止日，中标供应商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合同期截止日；②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办理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函。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保证范围：中标供应商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4.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4.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合同期满且双方确认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4.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5.1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5.2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其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电力分配服务	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
	2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填报错误等导致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电力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4	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投标人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根据采购人实际用电特性，进行每月用电数据分析，提出节能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趋势分析、节能潜力评估等，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用电合理建议及节能措施。
★	6	投标人应清楚知悉采购人用电需求为估算量，最终用电需求以实际为准，应有充足的配额能确保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全部电量偏差考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不得因采购人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索采购人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保障要求：为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投标人须制定保障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8	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用电需求，合同履约期间电能量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如出现高于情况，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返还高于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部分的全部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有三年以上电力交易经验，负责全程协调与服务；拟委派的团队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知识，能够定期与采购人沟通电力交易服务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10	风险承担能力： 1)承诺在广东电力市场中无重大违约、串通报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暂停或取消售电资格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者在电力交易市场相关渠道查询的结果截图。 2)因自身原因导致限制或禁止参与市场交易而无法履行合同的，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服务商须负责当月底前完成向保底售电公司的无缝切换，承担所有费用、价差和风险，并向采购方支付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11	违约责任：服务期限内，若因成交供应商供电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购电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金=合同期内未履约实际电量×0.2元。采购人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的电量和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清费用，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其他任何损失或赔偿；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12	电能量交易模式：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的零售交易模式，不选择煤电联动。 （1）固定价格：占比90%，投标人仅对固定价格部分进行报价，报价以“元/兆瓦时”为单位，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385元/兆瓦时（固定电能量电费价格）（只保留整数，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报价须符合《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号）》固定价格的要求，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联动价格：占比10%，电价类型为联动现货价格“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联动价格包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 报价含代理服务费、税价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价格不做任何调整；除电能量价格外，其它各项电费标准由电网公司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	13	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采购人配电所安全工具提供每月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与检测、维护与保养、校准与调试等。 （2）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一次电力相关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电力交易政策、职工用电安全、用电设备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应急处置等。 （3）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前及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专业电力工程师对采购人全院配电所设备、各楼层配电间、发电机房、UPS 机房及每个楼层科室大型用电设备及线缆线路进行巡检、维护、检测，并出具巡检报告及整改建议。保证巡检作业安全，规范作业行为，因违规作业造成采购人用电设备的的损害、停电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相关损失。 （4）配合采购人对医院员工开展用电安全及节能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会议宣传、宣传海报，制作并张贴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等各类标识、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等。
	14	应急服务：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电力供应紧张、存在各种风险影响等突发情况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7×24小时应急联络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电力交易过程中的业务咨询与应急需求，相关问题应当在2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准备措施；③项目服务目标；④项目管理制度；⑤项目服务措施及交易方案说明；⑥对用户的响应以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梅州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注：因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单价，故以此计算方式作为依据，中标（成交）金额=（预算金额：32,000,000.00元）*（中标单价/最高限价385.00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培鑫、杨斌、林伟斌、谢章华、覃杨

电话：13536909373

传真：/

邮箱：linpeixin.gyl@chinaccs.cn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附楼4层401室-403室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18号

电 话：0753-2122929

邮 编：514000

传 真：0753-21223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售电牌照编码；若供应商未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未具备售电交易资格的，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日历日之内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售电交易资格。如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承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6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的条款）。
8	其他情形	①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②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4.0分 技术部分 46.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一）（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准备措施；③项目服务目标；④项目管理制度；⑤项目服务措施及交易方案说明；⑥对用户的响应以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提供全部内容得 6分 ，每缺1项扣 1分 ，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二）（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服务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分 ；（2）服务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 ；（3）服务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不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 ；（4）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保障方案（一）（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制度；②电力供应保障。提供全部内容得 2分 ，每缺1项扣 1分 ，扣完为止。
	保障方案（二）（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保障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分 ；（2）保障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5分 ；（3）保障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不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 ；（4）不提供保障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一）（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①价格波动；②用电高峰的电力保障；③风险影响及解决方案；④远程咨询服务；⑤信用风险。提供全部内容得 5分 ，每缺1项扣 1分 ，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二）（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应急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分 ；（2）应急服务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 ；（3）应急方案实用性和可行性不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 ；（4）不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一）（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评价，方案应包括：①用电效能分析；②优化方案。提供全部内容得 2分 ，每缺1项扣 1分 。
	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二）（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优化建议完全贴合委托人实际情况，可行性高，能有效提升用电效能，得 7分 ；（2）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优化建议基本贴合委托人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提升用电效能，得 4分 ；（3）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部分贴合委托人实际情况，可行性不足的，得 1分 ；（4）不提供用电效能分析及优化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电力交易）进行评审，每 1 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业绩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人员配置 (6.0分)	服务团队具有电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电力交易员或《电力现货市场培训合格证》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6.0分)	评价情况（类似优秀、优良、良好、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优秀、优良、良好、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方可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 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XXX 年 广 东 电 力 市 场
售 电 公 司 与 电 力 用 户 竞 价 配 置 模 式
零 售 交 易 合 同
(2025 年 版)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 一、本范本于 2025 年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竞价配置模式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模式及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 二、本范本按照“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架构模式设定。本范本正文原则上长期复用，不作频繁修订，附件（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随政策文件要求及广东电力市场最新边界信息、套餐模式（含参数限值）更新则作同步调整。
- 三、当国家及省级政策规则、市场规则发生变化时，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可按规定流程对本合同范本进行整体或局部修编并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若 2026 年及以后未发布新版本，本范本可继续使用；若已按规定流程对本范本进行修编发布新版本，则以市场政策或相关交易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在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启用最新版本的合同范本。
-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线上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 五、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套餐模式及参数数值，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 六、在实施过程中，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套餐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 七、本合同范本仅用于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交易和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开展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 八、合同双方均已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选择使用本合同范本，即视为双方知悉并同意本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 第一章 风险提示
-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能量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参与电能量零售交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行情及自身交易行为等原因，售电公司可能产生利润或亏损，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亦可能相较于自身不同用电时期或其他电力用户出现增加或减少，交易主体应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市场交易：

1.1.1 一次能源价格风险：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一次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一次能源价格波动。

1.1.2 市场政策风险：有关电力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例如常态化开市的情况下，在合同标的年份正式边界信息及参数限值未正式发布前或未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后续因政策、规则变动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价格显著偏离预期。

1.1.3 售电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交易策略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信用评级不佳、存在不良行为被处置等，导致售电公司退市或暂停交易资格等情况。电力用户可能因此被纳入保底售电，进而承受价格差异及偏差考核费用。

1.1.4 系统技术风险：由于零售交易合同通过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签订，该设备技术存在着被计算机病毒或不法分子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存在着缺陷的可能，造成套餐模式、参数限值、电子签章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未成立的情形，同时市场条件已发生不利变化，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就同一标的再无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协议且受价格行情变化导致双方无法再次签约。

1.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情况可能使零售交易（含新签、变更、解除）无法进行，导致交易标的时间缩短或延长。

1.1.6 其他风险：由于经营主体账号密码失密、操作授权不当、交易策略不当、政策行情了解不充分等因素，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致使经营主体因自身不当/过失行为已促成零售合同线上签订或与其他方式的协议条款不相符的零售交易合同成立。

特别提示：交易中心敬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用电特性、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行情，认真评估制定电力市场交易策略，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自行承担全部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

1.2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前，签约方应当全面客观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知晓交易风险，清楚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清楚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清楚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验证后加盖电子印章。

1.3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4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

决。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6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套餐模式，“固定价格+市场联动+煤电联动（可选）”的竞价配置模式套餐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返还单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时应注意避免重复计费，“煤电联动”电费是随一次能源价格变化而在固定价格模式电费基础上联动调整的费用，选取时需综合考虑一次能源价格风险。

1.7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后即成为市场化用户，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1.8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9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

电力用户编码：

所在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售电公司编码：

企业所在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2.1 向电力用户揭示市场风险，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3.4.2.2 向电力用户明确宣告告知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

3.4.2.3 向电力用户介绍说明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提醒电力用户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3.4.2.4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应向电力用户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3.4.2.5 其他需要充分沟通说明的信息事项。

3.4.3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管理，严禁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意愿擅自使用电力用户电子印章或验证信息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3.4.4 售电公司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3.4.5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6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周期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服务，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工作。

3.6 乙方协助甲方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确保电费发行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协助甲方办理用电手续等业务。

3.8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电力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3.9 乙方提供的购电服务不应改变甲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维持不变。所有交易流程由乙方全权代理，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甲方的委托为准。

3.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用电特性，进行每月用电数据分析，并提出节能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趋势分析、节能潜力评估等，提供针对性的优化用电建议及节能措施。

3.11 乙方的保障与应急服务义务

3.11.1 乙方应制定保障方案与完善的应急预案，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电力供应紧张等突发情况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7×24小时应急联络畅通，以保障甲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及项目顺利实施。

3.11.2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电力交易过程中的业务咨询与应急需求，相关问题应当在2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解决。

3.12 乙方的风险承担与成本保障义务

3.12.1 乙方承诺在广东电力市场中无重大违约、串通报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记录。

3.12.2 乙方清楚知悉甲方用电需求为估算量，最终用电需求以实际为准。乙方应有充足的配额确保甲方的用电需求，全部电量偏差考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甲方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索甲方违约责任。

3.12.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用电需求，合同履行期间电能量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如出现高于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高于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部分的全部费用。

3.13 乙方的团队配置义务

乙方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有三年以上电力交易经验，负责全程协调与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能够定期与甲方沟通电力交易服务质量问题，并及时整改。

3.14 乙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3.14.1 对甲方配电所安全工具提供每月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与检测、维护与保养、校准与调试等。

3.14.2 每季度对甲方进行一次电力相关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电力交易政策、职工用电安全、用电设备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应急处置等。

3.14.3 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前及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专业电力工程师对甲方全院配电所设备、各楼层配电间、发电机房、UPS 机房及每个楼层科室大型用电设备及线缆线路进行巡检、维护、检测，并出具巡检报告及整改建议。保证巡检作业安全，规范作业行为，因违规作业造成甲方用电设备的损坏、停电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相关损失。

3.14.4 配合甲方对医院员工开展用电安全及节能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会议宣传、宣传海报，制作并张贴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等各类标识、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等。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套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交易双方应知悉本合同标的物电能量价格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一次能源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合同约定价格可能处于标的物价格行情相对高点或相对低点，须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等情况，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相关要求及参数限值签订后续时段的零售交易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3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执行。

4.4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5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4.6 交易模式

双方同意采用“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的零售交易模式，不选择煤电联动。具体如下：

（1）固定价格：占比**90%**，价格为 _____元/兆瓦时，合同期内固定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联动价格：占比**10%**，电价类型为联动现货价格“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联动价格包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

报价含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上述电能量价格外，其它各项电费标准由电网公司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7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说明：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合同签订之日前，以政府采购规定的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预算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合同期截止日，乙方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合同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办理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函。如果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保证范围：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确认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2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1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瘫痪，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等。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5.5 特别违约责任

5.5.1 服务期限内，若因乙方供电不足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购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金 = 合同期内未履约实际电量×0.2元。

5.5.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限制或禁止参与市场交易而无法履行合同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须负责当月月底前完成向保底售电公司的无缝切换，承担所有费用、价差和风险，并向甲方支付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5.5.4 甲方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电量和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清费用，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其他任何损失或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线上电子变更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1** 条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签订完毕后，本合同废止。

6.2.2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2.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2.2.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2.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7.1.1 未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

7.1.2 未充分揭示风险，未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欺诈或者误导甲方；

7.1.3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真实意愿擅自使用甲方电子印章及验证信息，将其用于企业管理员授权、签订（含新签、变更及解除）零售电子合同等；

7.1.4 乙方未履行合同审核义务，未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未与开展交易的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沟通确认；

7.1.5 乙方与甲方在开展零售交易过程中，通过预设隐藏条款、指向性条款等方式，获取电力用户信任后，签订与前期沟通内容、其他另行约定的合同价格等关键条款不符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

7.1.6 甲方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零售交易合同；

7.1.7 甲方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与线上合同且交易对手方不同；

7.1.8 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争议事项。

7.2 对于 7.1 条款中提到的争议事项，交易中心作为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型企业，无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流程回溯、开展证据调查认定等工作，也无权对双方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进行强制解除、变更等操作。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六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信息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 系统自动取

盖章：

乙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 系统自动取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的费用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简称甲方)	电力用户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甲方联系人：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 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系人：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电能量零售套餐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o煤电联动（可选）			
一、固定价格模式（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 价格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90%	XXX 元/兆瓦时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 限值变化附加条款	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参数，与签约时点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参数不一致，交易双方可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继续有效且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固定价格模式费用结算： 1.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在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下限范围内，按约定值结算； 2.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低于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下限的，按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下限结算； 3.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高于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限的，按标的年份的固定平段价格上限结算。		
二、市场联动模式（必填）	联动价格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联动月度价格（必填）	0%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联动现货价格（必填）	10%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三、煤电联动（选填）	计费参数	参数描述	参数值
	结算电量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计量单位：%）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基准值	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结算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元/吨）	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份煤炭参考价
	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元/兆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四、市场风控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 15%或低于 20%时，双方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 15%时，甲方有权在行权期限内执行单方解约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电能量零售交易说明第 4 点市场风控条款。		
五、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金=合同期内未履约实际电量×0.2元，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六、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a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b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廉洁声明（可选）	a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 1.1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 2.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占比为 70-90%之间。 3.固定平段价格上限为 554 元/兆瓦时，下限为 372 元/兆瓦时，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最新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4.市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占比之和为 10-30%之间，其中现货市场联动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占比为 8-15%之间。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与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 5.煤电联动浮动单价范围为 0-50 元/兆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1）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70-9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二点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2）价格范围

平段价格上限为**554** 元/兆瓦时，下限为**372** 元/兆瓦时。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3）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对应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

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1）联动月度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月度价格可选项为：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7、8**条。

（2）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9**条。

（3）模式选择

选择联动月度价格的经营主体可在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中二选一，选择联动现货价格模式的经营主体所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4）电量比例

联动现货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8-15%**之间，市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之和为 **10-3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5）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峰/平/谷）浮动单价

例：签订月份 CECI 价格指数为 **1000** 元/吨，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为 **901**元/吨，煤炭联动基准值为 **901-1000=-99**，当月指数未超过基准值 **100** 元/吨，本月煤炭联动不需计算浮动费用。

其中，煤电联动峰（谷）浮动单价=煤电联动平段浮动单价×峰（谷）系数

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CECI 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 CECI 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CECI 价格指数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11 条。

（1）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

（2）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结算价格后，须介于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平段价格限值（叠加后，超出上限值则取上限值；低于下限值，则取下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结算价格之差。

浮动单价范围为0-50 元/兆瓦时。

（3）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市场风控条款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15%或低于 20%时，双方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且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批发均价超过 15%时，甲方有权在行权期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高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15%，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批发均价的 115%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上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价格×1.15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低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2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批发均价的 8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下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平均价×0.80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市场风控条款”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二）单了解约条款：

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高于结算月批发均价 15%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结算月批发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3.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交易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零售结算模式：指的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电能交易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三部分。

7.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

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挂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等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等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sum$ （每小时实际用电量×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月度总实际用电量+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结算月批发均价：是指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11.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 15 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12.平段电量结算价：是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煤电联动价格、市场联动价格加权形成的平段电量结算均价。

平段电量结算价=[（固定价格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电量比例×联动价格）+（固定价格电量比例×（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 ×煤电联动浮动单价）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甲方廉洁举报电话：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

2.乙方廉洁举报电话：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1216**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222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222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222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梅州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222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梅州市人民医院市场化用电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2220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